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被实施了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）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,727.07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,707.19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,099.64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股票简称由

“*ST 南风”变更为“ST 南风”，股票代码“000737”不变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0）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,545.5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,137.57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2,488.3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,174.68 万元。公司经营状况得到有效改善，已经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且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目前相关材料已报送中国证监会。若重大资产重组能成功实施，将极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 条（六）的规定，“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，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”虽然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，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公司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鉴于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，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由“ST 南风”变更为“南风化工”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